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18

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 29 日，秘鲁利马

《2026-202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内容提要

本文件作为《2026-202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增编提交管理机构。本文件概要列出了下一个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以外的补充捐款可能开展的支持项目。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就拟议活动提出建议，如果管理机构愿意，不妨提出优先重点领域，供有意向在 2026-2027 两年度提供资金支持实现预期成果的捐助方审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访问：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events/events-detail/Eleventh-Session-of-the-Governing-Body/zh

NS814/Ch.

I. 引 言

1. 本文件作为《2026-202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IT/GB-11/25/18）草案的增编提交管理机构。本文件概列了下一个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以外的补充捐款可能开展的支持项目。

2. 文件主要内容和信息与前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增编文件（IT/GB-10/23/18 Add.1）[1]保持一致。如前几个两年度一样，支持项目在执行管理机构的决定和有效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继续成功实施和推进《国际条约》作出贡献。

3. 额外自愿捐助将在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接收，并根据各捐助方与秘书之间分别达成的协议予以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具体项目。

4. 提请管理机构就下文所列拟议活动提出建议，如果管理机构愿意，还可就优先重点领域提出建议，供有意向在 2026-2027 两年度提供资金支持实现预期成果的捐助方审议。可能做出决定的相关内容载于 IT/GB-11/25/18 号文件附件中的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II. 支持项目

A. 《国际条约》第 5、6 和 9 条规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5.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推广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还需要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6.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可能活动重点在于：

a. 加强并利用当前倡议，以提高其成效、影响和知名度，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第 5 和第 6 条的宝贵信息来源；

ii. 开展国别/区域研究，应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制约问题；

[1]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iii. 开发一系列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培训材料，包括超低温保存；

iv. 支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规框架，以及本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的认可制度；

v.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的认识；

vi. 为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举行关于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区域简报会；

vii.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b. 应对《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制约问题的未来战略，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viii. 特设技术委员会制定关于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ix. 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包括召开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x. 建立机制，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条件，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水平和形式，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

7. 为了保持在实施第 9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将继续更新、推广和传播：各国在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利方面的措施清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以及关于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和其他可用信息资源。

8. 秘书处还将继续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促进和实现农民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如培训、研讨会、磋商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可能组织召开第三届全球农民权利研讨会。

9. IT/GB-11/25/13 号文件《关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概述了农民权利方面的重点活动和今后工作建议。

估计费用：600 000 美元

B.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扩大业务和保护种质收集品

10. 《国际条约》系统受益于合理且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国家和国际

收集品全球网络对今后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至关重要。因此，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内收集品运作，以及保护收集品和保存具有全球价值的独特遗传多样性，始终至关重要。

11. 加强用户和提供方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将有益于多边系统的运作。所有行动方积极参与研讨会和经验交流机制，将有助于提高材料的获取和供应，包括最近纳入多边系统的样品。

12. 受一系列突发情况或快速变化形势的影响，世界各地重要粮食作物的种质收集品继续遭受重大破坏，或面临迫在眉睫的破坏威胁，包括疫情、自然灾害、有害生物和病原体暴发、制度变化、土地利用和所有权问题和冲突。独特种质收集品遭受破坏，不仅是相关持有机构的损失，也是全球农业研究和育种界、农民，乃至整个社会的损失。《国际条约》将继续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通过应急储备金）和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等合作伙伴合作，保护和恢复植物种质收集品，并协助农民在已实现本地化的种质基础上恢复受影响的作物系统。

13. 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了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管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例如，推动签订第 15 条协议，保护橄榄遗传资源。如签署了新协议，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还应提供初步支持，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分配资金资源促进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活动升级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设计和实施的连贯计划，与更新后的合理化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供应系统相协调。通过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联合设施，为第 15 条收集品提供短期支持。

14. 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对重要材料加以保存，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亟需争取可迅速筹措的资源，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独特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15. 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举办区域实施研讨会，以支持缔约方和多边系统的其他用户，包括确定和通知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以及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视资金资源情况，支持缔约方记录并交流多边系统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公布；

- 进一步研究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包括召集小规模焦点小组；
- 与现有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组织（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 15 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以及提供短期支持；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保障持续促进提供受威胁的重要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 15 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费用：600 000 美元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

16.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2023-2028 年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五项目标：i) 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ii) 互操作性；iii) 信息的获取和使用；iv) 提供信息和知识共享；v)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

17. IT/GB-11/25/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优先重点，包括进一步改进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文献、目录、清单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3]。

18. 可能支持的活动包括：

- 至少召开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 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出版和共享多边系统中现有的国家收集品信息，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援助；
-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关联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信息，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编制作物野生亲缘种国家清单；
- 与相关组织合作，编制和出版作物描述清单。

估计费用：450 000 美元

[2] www.fao.org/3/nk240en/nk240en.pdf

[3]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D. 实施《供资战略》

19.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新版《2020-2025 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决定修订《2020-2027 年供资战略》时间表。

20.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为落实《战略》制定并定期更新《业务计划》，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就《供资战略》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计划》为供资委员会推进工作制定了繁重议程。许多拟开展的活动需要追加资金，随着《供资战略》进入最后一个两年度，必须取得进展。

21. 此外，委员会指出，若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获得通过，将对《供资战略》的落实及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影响。

22. 根据最新《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拟支持的活动如下：

- 如加强多边系统进程得以完成，开展一次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会后分析，以评估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此项工作可能需要编写背景文件，例如对实施该整套措施所需资源的技术分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资源的分析；
- 下一个两年度内，应对《供资战略》进行简要审查，以支持《供资战略》的落实；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 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开展合作，扩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资金流分析工作规模，在其他地区推广应用潜在的融资解决方案，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促进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包括食品加工业）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开发和简化《供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程序及工具，包括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有关的程序和工具；
- 推广非货币惠益分享实施措施的监测和审查方法。

估计费用：350 000 美元

E. 惠益分享支持计划

23. 《供资战略》附件 2 包括《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惠益分享基金手册）。该手册进一步确定了惠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包括有针对性的优先重点，改进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以及更加注重知识管理、交流和知名度。

24. 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目前正处于实施初期阶段。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是首个采用计划方法的周期，建立了总体成果框架，以便对各自独立但又相互关联的项目做出长期战略性安排，这些项目旨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产生大规模影响。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还是首个应用新版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的项目周期，该框架为项目内部及项目之间的知识管理与学习奠定了基础。

25. 为进一步支持计划方法及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的实施，拟开展以下需额外财政支持的活动：

- 在监测与评价及项目数据管理系统领域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的专业知识；
- 在与惠益分享基金项目实施相关的领域提供科学咨询方面的技术专长，以深化知识与学习，提升项目实施影响力；
- 通过第二阶段项目的试点工作，开展分析工作并形成知识与学习成果，展示在地方、国家到全球各级利用和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实用、可推广和可持续的模式；
- 应用宣传工具包，支持惠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就；
- 进一步促进《国际条约》规定的非货币惠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并宣传这些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费用：250 000 美元

F.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能力建设计划

26.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管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及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在持续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背景下，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与《国际条约》互助互利。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27. 鉴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长期目标和指标，继续开展并加强此类活动至关重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与获取遗传资源相关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设定了行动目标（长期目标 C，行动目标 13），但也包括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行动目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及合作，尊重其职责，并为不同行动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创造机会，以便加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 6 段）。虽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例如关于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进程和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 4 条的进程，在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方面继续对实施《国际条约》产生影响，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则为相互支持地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提供了新动力。《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调，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此类协调有助于作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核心的整体政府方法（第 7 (c) 段）。

28.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5/5 号决定批准，并经第 16/31 号决定补充）设有指标（即，依据适用的、经国际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所获得的货币性惠益；依据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产生的非货币性惠益；以及在多边系统下作物材料转让的次数）。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预期将为此提供捐款，并且有必要在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中切实并有效地确保相互促进。

29. 目前正在加强各国的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以支持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行动方需要专门的工具和培训，以便参与此类国家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秘书处正与粮农组织及开发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等机构合作，支持各国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重点生物多样性规划及其实施工作。

30. 根据《互助能力建设计划》，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协调与协同：

1. 根据现有指标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以及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专门编制宣传和外联材料；

2. 针对彼此密切相关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及指标相关的选定主题，尤其是与惠益分享相关的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3.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推动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31. 这些活动还可将《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与《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利益相关方联系起来。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以便将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经验教训纳入计划。

估计费用：600 000 美元